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审核意见：

一、关于出版集团承诺解决同业竞争延期履行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。

我们对该关联事项进行了审核，认为本次延期承诺履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延期承诺履行是综合考虑多方因素，并基于目前的实际情况作出，有利于进一步解决实质性同业竞争，符合本公司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对该关联事项表示事前认可，同意将《关于出版集团申请变更“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承诺“履行期限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广弘控股与发行集团签订《股份认购意向书》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。

我们对该关联事项进行了审核，认为本次广弘控股与发行集团签订《股份认购意向书》事项在交易完成后，教育书店将成为发行集团的全资子公司，发行集团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，同业竞争情况得以解决，也保障了广弘控股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对该关联事项表示事前认可，同意将《关于广弘控股与发行集团签订<股份认购意向书>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_____、_____、_____
 李胜兰 郭天武 胡志勇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